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112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受委託公司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 (涵蓋期程、播出時間、刊登次數)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 (1年)	備註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	南庄鄉112年偏遠與原住民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申請。	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製播宣導圖卡	112/4/22至112/4/29止，8天，共112檔。	民政課	99,750	112年度活動政令宣導，本次合約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經費99,750元。
	112年4月30日前設籍(實際居住)於南庄鄉之家戶，申請偏遠與原住民家用桶裝瓦斯「價差」補助，現場申請時間、地點及應備文件宣傳單發送各村；線上申請於5月1日至6月30日，網址： www.lpgsub.org.tw。有疑問請洽南庄鄉公所民政課，037-823115#101陳小姐		跑馬	112/4/22至112/4/29止，8天，共96檔。			
	苗21線道路交管措施	大漢之音調頻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廣播	112/4/6至112/4/30止。	建設課	30,000	112年度活動政令宣導，本次合約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經費30,000元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本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